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終止領取護理(科)系獎助學金聲明書

聲明人 \_\_\_\_\_(下簡稱本人)自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依據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簡稱貴院)所簽訂之「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領取其提供之學業獎助學金與生活獎助學金(以下合稱為「獎助學金」)。本人確認截至本聲明書簽署日止，已領取貴院撥付之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

現因以下因素(請勾選)，本人依據原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終止領取本獎助學金，且應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返還：

- 違反校規遭記過等處分、違反法律或涉犯犯罪行為，經甲方評估認有危害院譽之虞者。
- 因學業或操行等成績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延期畢業(以下簡稱延畢)。
- 受學校退學處分、自行辦理退學或辦理休學。
- 因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欲自願終止領取獎助學金者。
- 其他：\_\_\_\_\_

本人同意於自接獲貴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無條件將前開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一次返還予甲方，並依下列方式履行返還義務：

1. 匯款返還：匯入貴院指定之銀行帳戶(帳戶資訊依貴院提供為準)。
2. 現金返還：至貴院指定之財務或單位辦理繳回。

本人知悉並同意，本聲明書之簽署不影響原契約中關於違約處理、連帶保證責任等條款之效力。若本人未依限返還款項，貴院得逕行依原契約及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法律責任。

本人應將本終止聲明事宜主動告知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該連帶保證人對於本人應返還之獎助學金仍負連帶清償責任。

因本聲明書所生之爭議，本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立聲明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H) \_\_\_\_\_ (手機)

連帶保證人(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